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,594.79万元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9,228.12万元；同时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377.93万元。上述情况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0.3.1条的相关规定情形，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1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5条，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根据该规定，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：

具体情形	是否适用（对可能触及的打勾）
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。	√
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	√
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	
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	

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	
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	
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	
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	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6,594.79 万元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9,228.12 万元；同时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-377.93 万元。上述情形触及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”和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条件。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.3.1 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。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（四）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（五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（六）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（七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（八）虽满足第 10.3.7 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（九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（十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”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相关情形之一的，公

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二、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

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《2025年度业绩预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3),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(亏损:1,600万元至2,300万元),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4,500万元至18,500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,700万元至3,500万元。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未经审计机构审计,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,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三、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0.3.5条规定,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,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公司已于2026年1月26日首次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4),于2026年2月9日、2026年3月3日、2026年3月17日、2026年3月31日分别披露了第二次、第三次、第四次、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。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